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2019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佛自然资顺告〔2020〕28号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的；
 2. 实施了《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》、《佛山市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》《顺德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》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；
 3. 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申请材料、收费标准、申请示范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 4. 受理程序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；
 5. 擅自增减行政审批环节、条件的；
 6.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审批，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 7.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 8. 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的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-

9. 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、组织的；

10.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审批，可以取消、采取事后监督等其他管理方式、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、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对我区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举报电话：22838180

来信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顺德区

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改和政务管理科（收）

邮 编：528300

电子邮箱：sgxtk@shunde.gov.cn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

2020 年 4 月 3 日

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